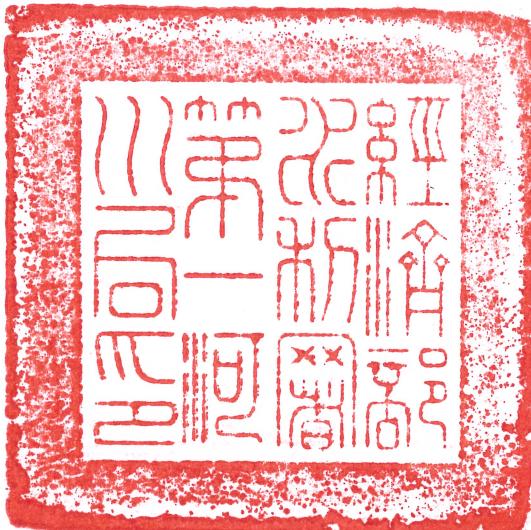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一工字第 106501003451 號

附件：



禁

訂

線

主旨：舉辦 106 年度「大礁溪（蘭城橋至新城橋段）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」第一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 106 年度「大礁溪（蘭城橋至新城橋段）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06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三、地點：員山鄉同樂社區活動中心（員山鄉同樂村同新路 182 號）。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五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 106 年 01 月 18 日台灣新生報、自由時報及經濟部水利署網站（進入首頁後點選：公告訊息 > 公聽會 > 第一河川局）暨第一河川局網站（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 > 公聽會）。

局長 陳健豐